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興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本文固有明文。但所謂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法定期間，係僅指同法規定訴訟關係人應為一定訴訟行為之期間而言，惟不變期間（如上訴期間、抗告期間）與通常法定期間（如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、證人及鑑定人請求日費或旅費之期間）始足當之。易言之，非所有法定期間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有關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，僅有不變期間與通常法定期間（即所謂固有期間）方適用之。而法院指定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期間，性質上係法院依職權酌量

命當事人為一定行為之裁定期間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62條扣除在途期間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5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聲請將該系爭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載明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系爭裁定於112年6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至遲應於112年7月7日前聲請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然聲請人遲至112年7月10日始聲請將系爭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據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催字第147號核閱屬實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要旨，視為聲請人已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聲請人既已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自與未踐行公示催告程序無異，聲請人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並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呂 明 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洪 嘉 鴻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 林協健	興匯實業有限公司	合庫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左營分行	00000000 00000	52,700元	112年3月10日	0000000